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106年度學科講師遴選及試講試教報名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6.7.15**止 |
| **試講日期** | 106年7月19日下午 |
| **試教地點** |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二巷三號二樓 |
|  |
| **報名方式** | 請下載講師資格審查表，填寫完畢後以電子信箱方式回傳 |
| **檢附資料** | 1. 講師資格審查表
2. 歷年學歷、經歷
3. 申請授課科目PPT電子檔、申請職類不限
4. 曾任其他單位教學經驗證明(跟職業安全衛生課程相關)
5. 職(勞)安衛或其它相關證照(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
6. 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技師證照
 |
| **資料繳交方式** | 紙本郵寄(PPT電子檔需燒錄成光碟)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二巷三號二樓之六 張琇涵收電子信箱(pp740729@hotmail.com) |
| **洽詢電話** | 04-23509698、0933-517923 承辦 張琇涵小姐 |
| **傳真電話** | 04-23507827 |
| 報名講師資格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5之規定**1. 職業安全管理師、職業衛生管理師之教育訓練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年以上教學經驗者。(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五)具有勞動檢查員五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六)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理師、職業衛生管理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理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理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附註：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歷者擔任。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歷者擔任。二、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練講師資格：(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年以上教學經驗者。(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五)具有勞動檢查員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六)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練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練合格，並有五年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歷者。附註：1. 附表三之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歷者擔任。2. 附表三之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時數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歷者擔任。五、職業安全管理師、職業衛生管理師、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勞工健康服務護理人員等教育訓練以外講師資格：(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類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練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年以上經歷者。(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年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四)具有勞動檢查員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歷者。 |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講師資格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最高學歷(或授課科目相關學歷)畢業證書 |
| 經歷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
| 聘書或教學經驗證明 | 聘書、教學證明 |
| 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發表等 | 著作、論文名 |
| 勞安衛相關證照 | 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 |
| 相關技師證書 | 技師證照 |
| 教育部部定講師 | 講師證 |
| 備註 | 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有不實，自負法律刑責 |

二、申請講授科目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授課資格 |
| **例如:****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符合 □不符合  |

※粗框授課資格由本會勾選